148353.SZ	23	03
148232.SZ	23	02
148137.SZ	23	01
148097.SZ	22	04
148064.SZ	22	02
149598.SZ	21	04
149456.SZ	21	02
149352.SZ	21	01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资本”、“发行人”、“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化逼福并券记入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1越控01”、“21越控02”、“21越控04”、“22越控02”、“22越控04”、“23越资01”、“23越资

年8月15日披露的《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显示：

[illegible]

员会预审，发行人董事会审定聘请吴勇高先生为发行人总经理，解聘其副总经理

[illegible]

集团有限公司战

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越秀资本控股集团

资本控股集团有限

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理，广州资产管理有

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

经理。

人总股本的0.02%。

[illegible]

略管理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广州越秀金融

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广州

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工代表董事，广州越秀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

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越秀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吴勇高先生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1,020,501股，占发行

吴勇高先生与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

东。吴勇高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

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

此外，吴勇高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

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潘永兴，中共党员，硕士生学历，硕士学位，中级职业经理人。曾

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

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本经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秀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潘永兴先生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

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

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次调整高级管理人员，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华福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